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按照《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的组织</p> <p>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p> |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讨论部署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p> | <p>第一百五十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p> <p>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p> |

| | |
|--|--|
| <p>(二) 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党内外干部、群众，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p> <p>(三)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p> <p>(四) 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p> <p>(五)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做好党员发展工作；</p> <p>(六)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p> <p>(七)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 <p>党委委员 5-7 名，其中，书记 1 名。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3-5 名，其中设书记 1 名，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不分管监督职责以外的工作。</p> <p>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职责</p> <p>(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经营层研究决策前先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同级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p> |

| | |
|-----------|--|
| | <p>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
| <p>——</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纪委职责</p> <p>（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p> <p>（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
| <p>——</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p> <p>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具体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p> <p>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p> |

| | |
|----|---|
| | 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
|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作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纳入企业管理费用预算。</p> |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